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1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创新我市农技推广运行体制，强化服务职能，整合配备资源，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全面加强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加强完善我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紧紧围绕实现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手段，完善服务网络，努力构建市、乡镇、村（组）、户四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技术指导、示范带动、教育培训、信息化服务等多项职能，加速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农村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明确职能、理顺体制、优化布局、创新机制、强化保障等一系列有效措施，逐步构建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和涉农企业、广大农户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功能完善、机制灵活、运转协调、农民信赖、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按照我市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区域布局和规划，在全市范围建设5个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跨乡镇行政区域为农民提供农技推广、教育培训、信息化服务等全方位科技服务工作。

三、实施内容

1. 明确公益性职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是：参与制定本区域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及适用技术的组装集成与推广；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与强制性检验；农作物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

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2. 合理设置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市级设立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大厅，进驻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园艺站、蔬菜办、农广校等。

根据我市农业资源优势、经济发展和主导产业分布，按照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在2年内建成5个区域服务中心站，每个区域服务中心站综合服务区建设用地不少于3亩，试验示范用地不少于30亩。5个区域服务中心站分别是农业技术推广梨河中心站、农业技术推广辛店中心站、农业技术推广八千中心站、农业技术推广郭店中心站、农业技术推广龙湖中心站。区域服务中心站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所在区域特点直接面向农民开展优质粮生产、无公害蔬菜生产、优质杂果生产、食用菌生产、小杂粮生产、旱作农业生产、沼气建设、农产品监测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和试验示范场所，为派到一线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区域服务中心站作为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每个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人员编制10名左右，全部是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将农技推广工作延伸到村，辐射到户。以基层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为依托，鼓励和吸纳农村能人、村组干部创办村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站与区域中心站保持技术连锁关系，在区域中心站的指导下进行农技推广和科技示范户培育。每个村级服务站下联5—10户中心示范户，作为农技推广最前沿的宣传员、联络员和推广员。每个中心示范

户直接联系 10 个科技示范户，每个科技示范户带动 10—20 个农户，彻底解决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构建新型农业服务网络。

市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和服务。市级派出的技术人员的考评与晋升隶属市级业务部门管理，要充分听取所服务区域乡镇政府的意见。所在区域乡镇无权任意抽调区域中心技术人员参与本乡镇的中心工作。

3. 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根据新阶段农业发展特点、农民需求变化和农业技术推广规律，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方式创新，提高农业技术的到位率。立足我市农业生产需求，遴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组装集成配套技术，搞好技术培训。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网络和服务热线，推进农业技术推广现代化、信息化远程服务，及时为农民解惑答疑；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场（基地、户），搞好新技术、新品种的展示示范；利用科技大集、科技下乡、科技流动服务车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依托其技术和人才优势，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4. 放活经营性服务。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再从事经营性活动。鼓励其他经济实体依法进入农业技术服务行业和领域，参与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体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5. 积极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按照构建多元化农业推广体系的总体目标，大力发展各类社会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不断满

足农民的多样化技术需求。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教育机构、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推进技物结合、技术咨询等服务。

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的财政投入，将人员工资、社会保障以及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经费全额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要立足当地实际，积极争取将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农作物病虫害和农情监测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专项。要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改革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能力建设的资金扶持，使县、乡（镇）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三农”工作中更好地发挥指导、技术服务等作用。

五、主要工作措施

1. 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事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广国为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国宏，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志强，副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成员陈春环任副组长，市编办、农业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管理局、规划管理局及各乡镇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新郑市加强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和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

农业局，副市长李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做好机构编制、人员安置、财政保障、基建投入、科技项目支持等工作。

2. 提高思想认识。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提高到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高度来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技术 推广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0日印发